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211-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211-24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信用江西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上述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预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信息等资料，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该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耿奇	25,000,000	16.88
2	洪俊城	20,000,000	13.51
3	洪娜珊	20,000,000	13.51
4	洪耿宇	20,000,000	13.51
5	洪丽旋	6,070,000	4.10
6	洪丽冰	5,048,696	3.41
7	洪记英	4,000,000	2.70
8	屠施恩	1,008,988	0.68
9	UBS AG	554,088	0.37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32,261	0.36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资料，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瓴知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洪耿东控制的企业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

			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深圳市瓴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洪耿东控制的企业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3	深圳市瓴知智创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洪耿东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深圳市瓴知启明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洪耿东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	东南鑫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洪耿东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提供证券研究建议，发行私募基金产品募集资金投资AH美股

除此以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洪耿东控制的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坤电路	发行人	86430884	9	2026.02.07-2036.02.06	原始取得	无
2	泰坤科技	发行人	86421913	9	2026.02.07-2036.02.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PCB 锣板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12909428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笔电摄像头模组的 HDI 板制造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5208409	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 HDI 板防焊曝光过程自动化工业控制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8365971	2025.06.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HDI 板电镀填孔过程智能化工业控制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8392875	2025.06.23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5G 通信 PCB 控深钻钻孔设备及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8791324	2025.06.2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 PCB 板铜面修复装置及修复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11586903	2024.08.2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车载摄像头HDI板制造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5629959	2025.04.3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笔记本电脑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9465939	2025.07.0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电路板电感元件用电感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11680454	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印制电路板嵌铜过程自动化工控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12170317	2025.08.2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PCB埋孔线路层湿墨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1078705X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液晶显示器电路板的生产稼动率提升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103314300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应用于智能家居设备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6025465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PCB冲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0340060	2025.05.2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PCB生产用水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1013206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改善PCB槽孔喷锡后铜皮分离不良制作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5135630	2025.07.19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多层电路板加工的压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5594275	2025.07.2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尺寸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3177234	2025.06.2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PCB涨缩系数自动测量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2556055	2025.06.18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PCB钻孔断刀自动分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4686956	2025.07.14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PCB板干膜贴膜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402761X	2025.07.05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线路板盲埋孔对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5216735938	2025.08.0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 PCB 加工用沉金装置	发行人	专利发明	202521061197X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路板生产流程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7174 号	发行人	2026SR0282893	2026.02.12	原始取得	无
2	电路板设计数据校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7151 号	发行人	2026SR0282870	2026.02.12	原始取得	无
3	电路板故障点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7189 号	发行人	2026SR0282908	2026.02.12	原始取得	无
4	多层电路板信号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7144 号	发行人	2026SR0282863	2026.02.12	原始取得	无
5	高密度电路板设计辅助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7159 号	发行人	2026SR0282878	2026.02.12	原始取得	无
6	印制电路板复合信号源飞针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57700 号	发行人、井冈山大学、江西省通讯终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2025SR0601502	2025.04.10	原始取得	无
7	印制电路板 AOI 外观质量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57633 号	发行人、井冈山大学、江西省通讯终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	2025SR0601435	2025.04.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8	多维度信息融合的“状态感知-数据分析-预测诊断”一体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257623号	发行人、井冈山大学、江西省通讯终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2025SR0601425	2025.04.10	原始取得	无
9	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多源融合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257613号	发行人、井冈山大学、江西省通讯终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2025SR0601415	2025.04.10	原始取得	无

4.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92.094.6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6,350.39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8.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7.90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693.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841.26 万元的其他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0,452.6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其配套扩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授信和借款合同（金额在 5,000 万以上）：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总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1	满坤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20,000	2026.06.23-2028.06.22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广东盛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涵盖价格、交付、质量保证、付款方式等商务合作基本条款，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叁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ian.gov.cn/>）、吉安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d.ji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0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620.20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饭堂餐费、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及凭证，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32.2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江西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满坤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江西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位于境外的子公司伟仁达、新加坡泰坤和泰国泰坤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江西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领域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泰国泰坤、伟仁达等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位于境外的子公司伟仁达、新加坡泰坤和泰国泰坤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潘 波

2026 年 8 月 31 日